

通識教育中心公告

主旨：

自 113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本校大學部同學畢業所應修通識總學分，請自「基礎通識」*任選*9 學分、「核心通識」*任選*17 學分，合計為 26 學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，本中心已通過修訂原「基礎通識」次領域必修 3 學分之規定（調整後如下表所示）。

領 域		畢業所應修通識學分
基礎通識	中國語文 (3)	不分領域 * <u>任選</u> *修讀 9 學分
	外國語文 (3)	
	資訊素養 (3)	
核心通識	人文與藝術	不分領域 * <u>任選</u> *修讀 17 學分
	社會與法治	
	健康與環境	
畢業所應修通識總學分數：26 學分		

二、故，自 113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本校 102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大學部同學畢業所應修通識總學分，請自「基礎通識」*任選*9 學分、「核心通識」*任選*17 學分，合計為 26 學分。

三、以專科以上畢業之學歷專案減修者，維持各入學年度僅須選讀基礎通識領域之外的課程學分數，106 下（含）後至 108 下入學以他校專科以上畢業之學歷專案減修為 6 個學分課程，而 109 上（含）以後入學以他校專科畢業之學歷專案減修則為 15 個學分課程，即可取得自本校畢業所需之通識應修畢業學分。

四、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則維持應修畢「共同科」學分數之原規定。

五、敬請注意：通過本中心所訂定外語（英文或日文）初級檢定或測驗而已減修通識外國語文領域課程 3 學分者，將無法再以修習通識外語（英文或日文）類課程累計實得學分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隨時來電詢問。

